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S4/2C
S4/3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經修訂框架

相信貴機構已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6年1月14日發出其對「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最終標準¹。

經修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是巴塞爾委員會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揭示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存在重大弱點，而所推行的全球監管標準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發出的《巴塞爾協定2.5》市場風險改革方案回應了最迫切的問題，而新一套的標準則旨在處理市場風險資本框架中尚待處理的結構性問題。各國/地區的監管機構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實施新的市場風險標準，而銀行則須由2019年12月31日起開始根據經修訂的標準計算法或內部模式計算法(若使用後者須得到監管機構批准)作出監管申報。

經修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主要特點包括：

(a) 經修訂界限：監管交易帳及銀行帳之間的界限有所修訂，以在繼續尊重銀行採用的風險管理手法的情況下，減少在交易帳及銀行帳兩者之間進行監管資本套戥的誘因。其中最值得留的，是就交易帳及銀行帳之間的風險持倉轉移應用更嚴格的限制及資本抑制因素；

(b) 經修訂內部模式計算法：經修訂的內部模式計算法以「預期損失」為

¹ 參見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基礎，取代現行框架下以風險值為基礎的內部模式計算法，目的是更有效包含「尾端」風險及市場流動性低的風險，並輔之以更嚴謹及細緻的模式批核程序(涵蓋至監管交易枱的層面)；以及

- (c) 經修訂標準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將有所修訂，以提高其風險敏感度，從而在繼續為無需採用複雜的市場風險處理方法的銀行提供適當標準的情況下，使標準計算法足以作為內部模式計算法可靠的備用計算法及資本下限。經修訂的標準計算法涉及更廣泛運用風險敏感度作為市場風險計算公式的進項，並有3個主要組成部分，即旨在涵蓋風險敏感度的「敏感度為本方法」、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及「剩餘風險附加數額」。

金管局現時的意向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並會在考慮到巴塞爾委員會落實可能會影響框架的相關標準²的進度後，於適當時間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由於經修訂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實際上大幅修訂了現行的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因此可能會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尤其有重大市場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系統、數據及資源等造成影響。就此極力建議所有有關認可機構在金管局進行任何諮詢前，先行了解新的市場風險資本標準，以及研究實施有關標準對其機構的影響，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開展就於香港實施經修訂框架的準備工作。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陳慧興女士 (2878 1558)或梁釗明先生 (2878 1626)。

² 巴塞爾委員會指出，其現正進行的工作的多個環節可能對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造成影響，包括在巴塞爾資本框架中併入適用於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交易的準則的建議、將市場風險資本框架應用於信貸估值調整，以及現行對信用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及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處理方法的檢討。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6 年 1 月 19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